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暨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09.28院務會議通過
95.03.0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17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暨餐旅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訂定各項重要章則及修訂本院設置辦法。

三、學系（科）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院務會議議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學系應推選一人。各學系教師每超過十人，得增選一人。選任委員由該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議委員組成，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集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題（學系（科）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）則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系（科）所之學生代表、班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